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80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謝浩威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2202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浩威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謝浩威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

(一)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判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

01 期為民國113年10月8日，而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於該判決  
02 確定日前為之，且本院為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 
03 之法院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  
04 之刑，應予准許。

05 (二)爰依前揭規定，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、刑  
06 罰及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、所犯各罪間之關連性及所侵害  
07 之法益與整體非難評價等面向，暨受刑人就本案表示無意見  
08 (見本院卷第47頁)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  
09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  
11 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 
1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蘇宏杰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徐鶯尹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